

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经 2024 年学院第 3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为健全与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上海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一流本科建设试点方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办法》、《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对教师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并为教学质量提升、教学改革等提供咨询与建议的职责。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原则，在工作中秉承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重点关注教师立德树人、课程思政育人成效，发挥课堂育人主渠道作用。

第二章 任职条件与聘任

第三条 教学督导人员应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具有

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热爱教育事业，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责任心强，有较高威信，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8周岁。教学督导人员由校内外退休教师或校外在职教师（行业专家）组成。

第四条 根据本学院专任教师数、专业数等实际，院级教学督导人数为学院专任教师的5%。常规院级教学督导人员由本人自荐或系部推荐，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后由学院聘任，聘期为1年，设立教学督导组1名。专项教学督导工作所需人员及聘任根据专项督查任务需求确定。

第三章 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第五条 院级教学督导主要对学院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服务保障等开展督查、指导，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开展听课评教，全面督查指导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及时向教师反馈建议，帮助教师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原则上每位院级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0学时；

（二）开展教学环节督导，重点是对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执行、教学计划落实、试卷质量与成绩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开题与答辩及毕业论文质量等开展督查指导；

（三）参与学院专业认证、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等相关咨询论证工作，为学院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建设性意见建议；

（四）通过教学巡查、师生座谈访谈、随机检查等方式对学院教学管理、教学服务保障等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五）协助学院指导新进教师和青年教师改进教学方法与教学设计，帮助其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六）协助学院开展教风、学风、考风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七）根据学院领导要求，对学院教学工作开展调研，为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建议；

（八）做好信息反馈，将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优秀案例反馈至学院或相关教师，对校级层面的问题可直接反馈至学校教学督导事务管理部门予以协调处理；

（九）完成学院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章 督导工作规范与权益

第六条 为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教学督导人员在开展听课、巡查或调研等工作时，应佩戴工作牌。

第七条 教学督导人员在工作中要注重对教师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组织以及教材使用等方面的了解，关注教师是否贯彻立德树人和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主动与任课教师进行交流与沟通，肯定其教学特色，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教学督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享有以下

权利：

（一）教学督导人员可对学院所有教师课堂教学随机听课，根据需要可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文件、档案、资料；

（二）教学督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领导、教师、学生应给予支持配合；

（三）对教学督导人员发现的问题，学院应及时核实、整改并反馈。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九条 院级教学督导人员薪酬由学院发放，根据实际工作量核拨发放。

第十条 学院为教学督导人员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并由专人做好对接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对院级督导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终止聘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统计与数学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4年9月10日